##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職能範疇-2a. 為大機構提供的其他企業銀行操作和支援

(主要職能 - 2a.2 處理銀團貸款和其他結構性產品)

名稱	履行銀團貸款牽頭銀行的職責
編號	109239L5
應用範圍	管理牽頭銀行的職責與各方(包括一組貸款銀行和/或金融資本提供者)協調和談判溝通·以達成銀團貸款協議。這包括了代表銀團中其他貸款人管理貸款的責任。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E 展示有關企業融資及銀團貸款的知識,以便根據銀行的策略,安排及製定貸款協議;  B 明瞭不同參與者在銀團貸款的角色,以商討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細則。
	2. 應用  能夠:     辨識潛在的貸款人,並確定不同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     嚴謹地檢視機構客戶的資料 (例如:業務性質、規模)、業務或運作方式,並為他們量身定製合適的銀行服務;     訂立銀團貸款的策略,以獲取參與銀行的承諾和與借款人達成交易;     與借款人進行會議,評估企業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需求,並製作備忘錄,以向潛在的貸款人發放有關訊息;     確定貸款的承銷商,並與各參與者協商,以確定各方的責任;     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需求,以確定交易的潛在盈利和風險。
	<ul> <li>3. 專業行為及態度</li> <li>能夠:</li> <li>組織借款人並協商交易條款,確保這些交易條款能配合和支援客戶的戰略計劃和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li> <li>協調起草和簽署法律文件的工作,從而為參與借款者的利益提供足夠的保護。</li> </ul>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li>分析銀團貸款的營利潛力、借款人的企業資料和貸款人的合適性,藉此與參與銀行或承銷商,商討銀團貸款的合作關係;</li><li>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業務需求、風險和商業潛力,從而與借款人訂立協議草案,列明銀團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細則。</li></ul>
備註	